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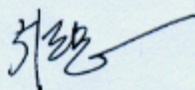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扬州市签订：

甲方：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奥锐特”、“受让方”）

住所：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完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环药业”、“转让方”）

住所：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鉴于：

1、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

2、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3、乙方系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持有目标公司 40% 股权计 1800 万元出资额，乙方同意向甲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

综上，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收购目标公司 40% 股权

甲方同意并承诺自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个工作日内，以相关评估及审计机构确定的审计及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不低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价格与乙方就收购目标公司 4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该等承诺在甲方完成收购彭志恩持有的目标公司 60%股权后不会撤销。

第二条股权转让作价

乙方向甲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0%股权的作价方式为：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下同）以【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后，双方在审计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且不得超过上述评估价值的 110%。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期间损益由收购方承担。

第三条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及转让的审批

1、双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聘请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编制《转让方案》（如需）并申报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如需）等前期准备事宜。

2、联环药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备案工作，扬州奥锐特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董事会同意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3、双方同意尽各方最大努力积极促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审批（如需）、备案手续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事先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备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或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如需）、股权交割等手续应尽量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第四条排他期

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成日之前为排他期，转让方应当保证与受让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且不会与任何对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联系、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亦不

会实施其他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有重大影响的行为。若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所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如需），则排他期截至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之日止。

第五条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甲方拟同时受让由彭志恩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乙方同意放弃上述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保证金

甲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的，则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乙方不再退回（如因乙方原因、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不予备案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的情形除外）；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该履约保证金可抵作甲方后续正式股权交易款项；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因甲方原因、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不予备案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的情形除外），则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保证金共计 400 万元。

第七条保密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相应方同意，其他方不得泄露或透露相关信息。但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需要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最大努力

双方在此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本框架协议的目标、达成有关股权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促成其各自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司权力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或备案。

第九条协议的解除

如乙方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因

业



业股



甲方原因、国资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不予备案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的情形除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终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并要求乙方返还 200 万元保证金以及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如有),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五日内自动解除。

第十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非经双方书面另行协商一致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本协议约定, 双方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 60% 和 40% 的比例分摊。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约定。
- 2、因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即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目标公司留存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今
公
司
印
章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11月 28日

乙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 11月 28日